

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七：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科釋》、《教觀綱宗釋義》、《天台宗綱要》

○亦詮不思議六度、十度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

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

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

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○須先藉緣修，助發真修，方可尅證。

◆若論真、緣二修，則地前為緣修，登地為真修。緣謂作意緣念，真謂任運相應。地前緣修

兩觀，經劫無量，為中道方便。登地三觀現前，與圓初住無二無別，名證道也。

○十住斷界內塵沙，與通佛地齊。：十行斷界外塵沙。見俗諦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

◆輔行云：塵沙惑，只是通別見思。界內塵沙，是通見思；界外塵沙，是別見思。如所化六凡之機，不能知病與藥，令斷通見思，於菩薩成界內塵沙。所化三乘之機，不能知病與藥，令斷別見思，於菩薩成界外塵沙。故菩薩塵沙惑，就所化眾生得名。

○十回向者：十住入空，十行入假，回此二邊，以向中道，故名「回向」，共有十階位。

前來十住，用空破有（假）執；十行，用假破空執。空假次第雙用，又次第雙破。雙破故為雙遮（非空非假）之方便，雙用故為雙照（亦空亦假）之方便。方便已立，圓觀可修，故於十向位，發起中觀（空假雙遮雙照），故云：「別向圓修（別十向位能修圓中觀）」。以能圓修故，能度圓根，故塵沙淨盡。又以修中觀故，伏根本無明惑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今釋之曰：亦非先斷惑後見道，亦非先見道後斷惑；

然二真見道正現前時，則二障種子必不成就；如闇時無明，明時無闇。又如秤之兩頭，彼低此昂，曾無先後。故非惑智相見，敵對論斷。又非先斷惑已，後方見道；但正見道時，惑即不生。非斷非不斷，而論斷耳。」

○十地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

◆無明乃是障中道之別惑，無明分破，中道分顯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是為三。

○緣於登地中道之境，迴出空有之表：即十信十住用從假入空觀，伏斷見思。

十行以從空入假觀，學四教四門，斷界外塵沙。十向習中觀，伏無明。皆緣修也。

※諦閑大師於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·辯音菩薩章云：「佛所說法，本只有真俗二諦。

俗諦是事相上說，真諦是理性上說。俗諦在世間為真，出世則空。真諦在世間是空，出世則中。故空與中，有密切關係；了得空是不空，不空即中。」

○定愛慧策：於止得益，不可起愛，愛則應以觀策之。

○傳傳檢校：傳，轉也。重言之者，言位位檢察校計，不可稍緩也。

○菩薩寶炬陀羅尼：《輔行》以圓無作道品釋之，乃云：具足佛法，名之為寶。

照法界，名之為炬。總持一切，名陀羅尼。

○離違順強軟：違即強賊，順即軟賊。八風：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◎天台四教頌

- 一、七賢七位藏初機，通教位中一二齊，別信并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。
- 二、果位須陀預聖流，與通三四地齊儔，并連別住圓初信，八十八使正方休。
- 三、圓別信住二之七，藏通極果皆同級，同除四住證偏真，內外塵沙分斷伏。
- 四、八之十信二惑空，假成俗備理方通，齊前別住後三位，并連行向位相同。
- 五、別地全齊圓住平，無明分斷證真因，等妙二覺初二行，進聞三位（行）不知名。

◆一、乃藏通內外凡，別圓外凡位也。

◆二、在藏通已入聖流，在別圓猶在內凡也。

◆三、在別圓尚在內凡，在通教三人同斷思惑盡，在藏教已臻極聖也。

◆五、別教約位，從初住至等覺四十一位。約斷證，別初地與圓初住相等。妙覺與二行

相齊。圓教三行，別教不知名字。況後位耶？更須進斷三十品無明，方證圓教極果。即此謂如來世尊，所言所證所得，差別之相若此。（以上糅合《圓覺經講義親聞記》）